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7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分红政策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子公司的分红政策相关事项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变更子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概述

1、子公司原分红政策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利润和用于分红的现金主要来源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每年分红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70%，相关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2、拟变更子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变更为：在确保公司从所有盈利子公司获得的分红总额不低于各盈利子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70%的前提下，由各子公司股东、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其当年对外并购、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当年的分红比例。

二、变更子公司分红政策的原因及影响

1、原因

随着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在合理合法及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各子公司可能在不同阶段开展对外并购、投资等经营活动而对现金流产生不同需求，按照原强制性年度分红规定，不利于各子公司的对外并购、投资等战略发展经营计划的实施，也增加了公司税负。本次变更子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满足各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在不同阶段对现金流的阶段性需求，使各子公司更为快速发展，适当减轻公司税负，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影响

本次变更子公司分红政策，以每年度公司在各子公司获得的分红总额不低于原分红政策规定可获得的分红总额为前提，公司将各子公司当年的分红比例审批权授予各子公司股东、股东会或董事会。变更子公司分红政策这一举措，有利于各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安排资金以获得更为快速的发展，为未来各子公司分红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前提条件，同时使公司所获取的分红总额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公司的《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等分红政策不会因本次变更子公司分红政策改变而改变。

本次子公司分红政策相关事项的变更已经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